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15-09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 月 11 日 9 点 0 分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 月 11 日 11 点；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 月 11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 128 号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10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2	发行数量	√
2.03	募集资金投向	√
2.04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卓鑫投资向 BNL 采购金锭、银锭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4、5、6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5-087”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临 2015-088”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7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5-095”号《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景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2	发行数量	√
1.03	募集资金投向	√
1.04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

(三)、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2	发行数量	√
1.03	募集资金投向	√
1.04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

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9	紫金矿业	2015/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应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或之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回执（见附件 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2、股东登记方法

(1) 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和附件 2）、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A 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和附件 2）、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二）H 股股东：详情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8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599 号海富中心 B 座 20 楼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599 号海富中心 B 座 20 楼

邮编：361016

联系电话：0592-2933662，0592-2933653

传真：0592-2933580

联系人：刘强、张燕

六、 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发行数量			
2.03	募集资金投向			
2.0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卓鑫投资向 BNL 采购金锭、银锭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2	发行数量			
1.03	募集资金投向			
1.04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股东大会回执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回 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帐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 应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传真: 0592-2933580;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599 号海富中心 B 座 20 楼; 邮编: 361016)